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图书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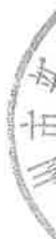
合

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5 日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以编号为 城建校磋商[2021]049 对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图书采购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总则

1. 本项目是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图书采购。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搬运、上架、编目等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服务、售后及质保期等内容。

2. 合同的签订并不意味着图书的售出，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完全按照以上金额采购图书；预算不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货款按实际供货情况分批次结算支付。

二、服务要求

1. 图书书目符合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学生必读书目或选读书目，作为著录依据，数量数据格式应与 CALIS 联合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与学校提供的编目数据库集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方便入库、借还记录的使用。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一句。

2. 乙方应有从事书目数据加工业务的专业人员，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免费为所供图书编目及加工、上架，提供符合 CNMARC 标准的图书书目数据（电子），能提供图书订购、编目的标准 MARC 数据（数据要求参见《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数据能够正常导入图书馆管理应用软件系统，能在甲方系统无障碍地使用。

3. 图书预订和现货采购

(1)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要求的各类图书征订书目的采访数据(CNMARC 格式)（包括印刷版）及现场采购等服务。采访数据除有图书的各项基本信息外还应该包括读者使用对象和图书内容介绍。每月提供的采访书目数据不少于 4000 条。

(2) 乙方接到甲方征订书目订单后，一个月到书率应不低于 85%，60 天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90%，全年到书率不低于 95%，甲方要求的指定图书六个月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95%（出版信息有误的除外）。现货、现采图书 15 天的到书率达到 85%，30 天的到书率达到 95%。

(3) 乙方负责组织现货采购：乙方每年须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现采服务，现采

时间和地点由乙方确定，现场采购图书要求在 30 日内到货，到书率不低于 95%，不能到货的图书乙方应于现采后 30 日内提供回告清单。

(4) 供书能力:采购图书一般以发订日开始计算，预订图书 120 天，现采现货图书 60 天为限，时效性较强的图书，如教辅类、考试类图书，图书已出版的情况下，订单发出 30 天内必须到馆。

(5)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专题书目数据，在接到订单后，一个月内到书率应不低于 70%，三个月内到书率不低于 80%。

(6) 乙方对甲方人报送的每批订购数据应在 3 个月内提供无法订到图书书目反馈，半年内提供未到书清单，并以书面形式分析、说明原因，并尽快补充未到的图书。凡乙方半年内无法配到的图书，甲方有权撤消订单。乙方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经证实有盗版及非法出版物，乙方要按实际图书价赔偿，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零星采购:接收零星图书的采购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在图书馆要求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零星采购图书发生的快递及物流费由乙方负责。

4、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进行防湿和防破装卸要求的包装，保证图书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指定地点的免费送书上门服务。须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送到图书应该伴随书目明细电子和纸质清单二份（注明书名、册数、单价和总码洋），清单经甲方验收后再开包验收。图书发货差错率较大，3 次以内无条件纠正，3 次以上将扣减相应批次折扣 0.5~1 个点以作罚金。送货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协助完成拆验工作。

(3) 在发送图书之前，乙方应预先用电话通知招标方，尽量避开节假日和中午休息时间，以便甲方准备接货。

(4) 图书在到达甲方所在地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所有图书的品种和复本数量均由甲方决定，乙方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甲方确认订购的品种或复本。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6) 乙方必须书面承诺所供应图书的质量，包括图书装帧质量与印刷质量，不得提供盗版图书，不得提供非法出版物，假一赔十；保证所供应图书的内容、版本及进货来源合法，

对所供应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甲方有权对到校但内容不符合甲方教学、教研及学生课外阅读需要和水平的图书给予退货。对盗版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货。另:提供思政类、社科类的书目内容应严格把控涉及意识形态方面的书籍,要求提供的社科类书目具有积极向上的引导内容及符合我校学生阅读的书目。

(8) 图书和随书光盘/磁盘/磁带等如有缺页、错装、污损、装订质量太差和磁盘损坏等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图书发货差错率应该低于 2%。

(9) 乙方不得将中标合同转包给其它供货商。

(10)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误订或订重的书,以及甲方根据馆藏建设原则所决定的不入藏图书与订购不符的,乙方无条件接受退书。

(11) 乙方有义务组织采购人相应甲方人员免费参加全国书展和大型现场采购,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车辆运送、搬家、排架等。

三、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采购,采购方式为订单采购和现场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供货 40%,第二年供货 30%,第三年供货 30%。

四、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加工人员须按照甲方加工流程要求,在甲方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图书拆包装车、盖馆藏章、贴书标、贴磁条、加保护膜等工作,耗材由甲方统一指定,并接受甲方的考核、检查,其准确率应保证在 99%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详见《纸质图书加工要求及规定》及《中文图书分类编目规则》

2.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到馆加工有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行为,经指出后屡次不改者,有权终止图书采购。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所供图书进行验收、编目、典藏及清点。

五、采购服务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付款条件等

1. 依照图书到校批次,甲方验收合格,经审核后分批付款。

2. 付款方式:结算金额以当年实际采购数量为准,货到验收合格,办妥差错图书的退书手续后,通知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照结算金额一个月内支付货款。

结算金额=验收的图书码洋×乙方中标折扣。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作为补偿金。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八、合同纠纷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签订完成双方盖章、代理机构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机构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4.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协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初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732721281683B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百子亭34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电话：025-51883334

开户银行：工行湖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301011019100305086

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19906113189

